

附件 1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投资 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2 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股权投资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行政责任人宋福兴，男，56 岁，研究生，副董事长、总裁，入司时间 2013 年 9 月，无专业资质，专业技术职务高级经济师。专业责任人黄本尧，男，43 岁，首席投资执行官，研究生，博士学位，入司时间 2013 年 11 月，无专业资质，专业技术职务副教授。

（二）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十年主要工作经历

（一）风险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行政责任人：

2005 年 10 月-2009 年 3 月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保寿险有限公司）副总裁、纪委书记、党委委员；

2009 年 3 月-2013 年 9 月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期间：2007 年 8 月起任董事：2008



年 3 月起任合规负责人);

2013 年 9 月至今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党委书记。

专业责任人:

2005 年 3 月-2005 年 10 月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展规划部/市场开发部总经理助理;

2005 年 10 月-2006 年 2 月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总经理助理;

2006 年 2 月-2007 年 2 月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

2007 年 2 月-2008 年 1 月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2008 年 1 月-2011 年 4 月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总经理兼组合管理部总经理;

2011 年 4 月-2012 年 8 月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兼研究部总经理;

2012 年 8 月-2013 年 2 月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投资部总经理兼证券研究部总经理;

2013 年 2 月-2013 年 11 月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投资部总经理;

2013 年 11 月至今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投资执行官。

(二) 无社会兼职情况。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 列举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无。

(二) 有无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担任不动产投资专业责任人

四、中国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动产投资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不动产投资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行政责任人宋福兴，男，56岁，研究生，副董事长、总裁，入司时间2013年9月，无专业资质，专业技术职务高级经济师。专业责任人黄本尧，男，43岁，首席投资执行官，研究生，博士学位，入司时间2013年11月，无专业资质，专业技术职务副教授。

（二）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十年主要工作经历

（一）风险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行政责任人：

2005年10月-2009年3月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保寿险有限公司）副总裁、纪委书记、党委委员；

2009年3月-2013年9月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期间：2007年8月起任董事；2008年3月起任合规负责人）；

2013 年 9 月至今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党委书记。

专业责任人：

2005 年 3 月-2005 年 10 月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展规划部/市场开发部总经理助理；

2005 年 10 月-2006 年 2 月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总经理助理；

2006 年 2 月-2007 年 2 月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

2007 年 2 月-2008 年 1 月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2008 年 1 月-2011 年 4 月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总经理兼组合管理部总经理；

2011 年 4 月-2012 年 8 月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兼研究部总经理；

2012 年 8 月-2013 年 2 月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投资部总经理兼证券研究部总经理；

2013 年 2 月-2013 年 11 月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投资部总经理；

2013 年 11 月至今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投资执行官。

（二）无社会兼职情况。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列举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无。

（二）有无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担任股权投资专业责任人

四、中国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集合资金信托投资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行政责任人宋福兴，男，56岁，研究生，副董事长、总裁，入司时间2013年9月，无专业资质，专业技术职务高级经济师。专业责任人田刚，男，39岁，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研究生，硕士学位，入司时间2014年5月，无专业资质，无专业技术职务。

（二）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十年主要工作经历

（一）风险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行政责任人：

2005年10月-2009年3月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保寿险有限公司）副总裁、纪委书记、党委委员；

2009年3月-2013年9月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期间：2007年8月起任董事；2008年3月起任合规负责人）；

2013 年 9 月至今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党委书记。

专业责任人：

2005 年 7 月-2008 年 5 月 恒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2008 年 6 月-2010 年 11 月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组合管理部高级投资经理；

2010 年 11 月-2014 年 5 月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研究部高级研究员、资深高级研究员；

2014 年 5 月至今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

（二）无社会兼职情况。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列举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无。

（二）有无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无。

四、中国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

附件 2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报送 股权投资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股权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确定我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宋福兴为股权投资的行政责任人；确定我公司首席投资执行官黄本尧为股权投资专业责任人。

黄本尧具有副教授职称。宋福兴和黄本尧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保监会。

特此报告。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报送 不动产投资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不动产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确定我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宋福兴为不动产投资的行政责任人；确定我公司首席投资执行官黄本尧为不动产投资专业责任人。

黄本尧具有副教授职称。宋福兴和黄本尧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保监会。

特此报告。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报送集合 资金信托计划投资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确定我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宋福兴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的行政责任人，确定我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田刚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专业责任人。

田刚无职称。宋福兴和田刚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保监会。

特此报告。

附件 3

承诺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宋福兴和专业责任人黄本尧、田刚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Benyao in black ink.

日期： 2015 . 5 . 8

附件 4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宋福兴，是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不动产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2015 年 5 月 8 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黄本尧，是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不动产投资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2015年5月8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田刚，是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田刚

2015年5月8日

